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道路保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靖江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道路保洁服务），属于物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53 万元，资产总额 249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0 日

### 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2024 年 4 月 10 日